北京商报

BEIJING BUSINESS TODAY

bbtnews.com.cn

B·B·T

新 | 闻 | 启 | 迪 | 财 | 智

2017年3月9日 星期四

周一至周五出版

第3696期 今日24版

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BEIJING DAILY GROUP 主管主办

北京商报 北京商网

外贸开门红

（见2版）

近半年来我国进出口同比涨幅一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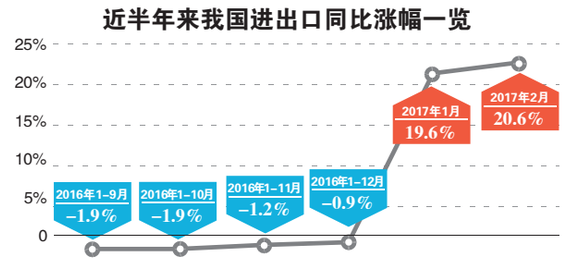

Costco涨会员费

（见5版）

Costco营业利润占比情况一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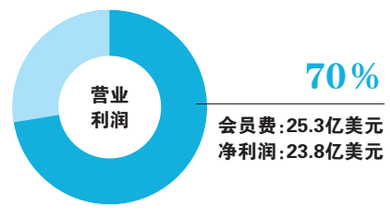

拉美抱团应对特朗普新政

（见8版）

墨西哥民众对美近两年正面评价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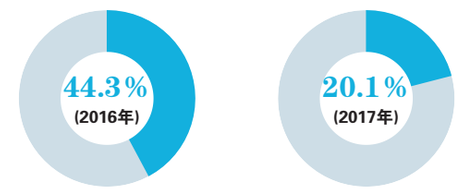

对美国持负面评价的比例则猛增至40.6%

中国民法典定调

明确法人制度、虚拟财产、胎儿民事权利等社会争议问题

北京商报讯（记者 蒋梦惟）几十年磨一剑的民法典即将翻开首个篇章。3月8日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召开了第二次全体会议。会上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向大会作了《关于〈民法总则（草案）〉的说明》。李建国介绍，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《民法总则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》），即民法典的总则编，是民法典编纂工作的第一步，民法典各分编拟于2018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，争取于2020年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，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。据悉，此前颇受社会争议的法人制度、虚拟财产、胎儿民事权利等问题在《草案》中予以了明确规定。

《民法总则》可谓中国民法典的灵魂。如果说民法是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，那么《民法总则》便是这套百科全书的前言和大纲，体现着民法的精义与原则，折射着新时代的民法精神与立法哲学。因此《民法总则》（草案）从起草之初便引发社会各界强烈关注。

其实，人们对《草案》的关注，背后是对中国民法典长久以来的期待。正如学者所言，民法是“万法之母”，关乎人类社会的市场规则、财产保障、纠纷解决以及权利捍卫。

“《民法总则》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，在民法典中起统领作用。《民法总则》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原则，统领民法典各分编；各分编在总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做出具体规定。《草案》以1986年制定的《民法通则》为基础，既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，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依据。”李建国介绍，《草案》共分11章，包括基本原则、自然人、法人、民事权利等内容，共210条。

法人制度是民事法律中的一项基本制度，与广大企业联系紧密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，新的组织形式不断出现，我国法人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。现实当中，各类公司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大量的存在并进行了大量的市场交易行为，“从社会经济生活角度来看，完善法人制度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意义极为重大。可以说，法人制度是《民法总则》一项绝对的立法重点”。有专家表示。

《草案》拟规定，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；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、不向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，为非营利法人。“经过反复研究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根据法人成立的特点、程序、职能等，我们在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的基础上新增加了‘特别法人’，并用专节进行规制。而这也是我国法人制度的独创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法律委副主任委员苏泽林表示。而根据《草案》，在关于法人相关规定的章节，还拟规定“特别法人”为机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。

实际上，在《草案》首次公开披露后，社会上就对单纯以营利与否划分法人类型存在争议，认为这种分类不能准确覆盖所有法人类型。此前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辜胜阻就曾提出，简单地把法人分为营利、非营利两类，很多问题很难办，“比如一个校长如果用自己的家来办一个民办学校，来解决农民工子女的问题，他是营利还是非营利？如果改为非营利，那么按照《草案》的规定，他的资产就归零了；如果变为营利性质的学校，是营利法人，意味着他的土地要按公司商业地产来交土地出让金，按照公司的税收来缴税”。

“法人的分类非常重要，要慎重考虑”，辜胜阻说，“民办学校、民办医院、民办养老院等，如果按照营利法人企业管理的话可能就都做不下去了。”

（下转2版）

观点 View

■今日评

幸福的层次感

高收入群体和低收入群体的不幸福感相当，只是一个统计上的幻觉。前者可能焦虑的是产权、教育、健康，后者可能焦虑的是柴米油盐酱醋茶。 （见2版）

■老周侃股

不能让“民意”绑架退市政策

用退市来解决上市公司质量差，似乎只要垃圾股一退了之，公司质量就能得以提升，这样的结果只能是让投资者损失更加惨重，公司的劣质仍将延续。 （见6版）

深度策划 In-depth

购物中心 新型娱乐业态“填空”

（见5版） 韩玮/制图

公司研究

湊湊突围

■ 店面极速扩张

■ 火锅已成红海

■ 定位高端消费

■ 新模式新考验

3月8日，记者从湊湊CEO张振纬处获悉，“五一”期间，湊湊上海店和深圳店即将开业。湊湊预计今年将密集开设20家店，遍及华北、华东、华南及西北，仍将采用火锅+茶饮的模式。除了湊湊，很多火锅企业都希望通过跨界、嫁接、创新模式来突破。业内认为，火锅行业已经成为红海，所以创新模式发展成为业内一个普遍做法，希望通过不断的创新给消费者“回来的理由”。

张振纬表示，湊湊“五一”将同步进入上海和深圳两地，上海首家店面将进驻来福士广场。目前在北京也有多家正在装修，分别位于望京西路的NOVO、大兴绿地缤纷城和龙德广场。同时在华南地区也有多家店面在密集的谈判中。 （见4版）

高端旅游周刊（A1-A4）

刷脸入住 酒店只是观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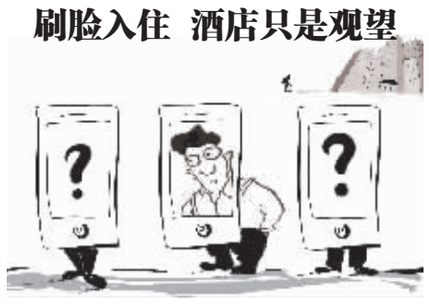

家具产业周刊（C1-C4）

地热地板八成品牌不经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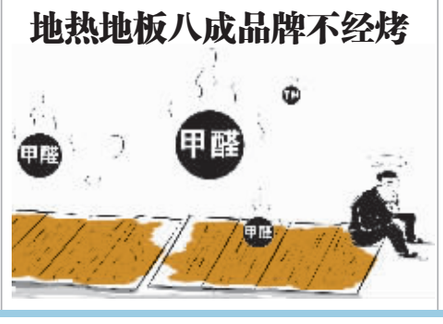

首都演艺周刊（D1-D4）

传统旅游演出失势

本报特供航空阅读

■ 中国国航 ■ 南方航空 ■ 东方航空
■ 海南航空 ■ 中国联航 ■ 香港航空
■ 深圳航空 ■ 港龙航空 ■ 首都航空

OUTLETS 燕莎奥特莱斯购物中心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九号
A座：67395678 B座：67395803 C座：87386666

金山岭长城
旅游热线：010-84024827/28 景区热线：0314-8630222/555
网址：www.jslcc.com 景区官方微博：@金山岭长城

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
BEIJING INTERNATIONAL JEWELRY TRADING CENTER
足金999‰饰品（免工费）
每克 331 元起售
投资金条基础金价 +3.5 元工费起售
咨询电话：400 000 1908

新闻大厦艺术馆
BEIJING NEWS PLAZA ART GALLERY
| 展览 | 沙龙 | 论坛 | 讲座 | 酒会 |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26号新闻大厦23层
TEL:86-10-65297696（工作时间）
86-10-65297695
MOB:86-18910070543

· 周刊出版时间 ·

■周一	理财周刊	上市公司周刊
	互联网金融周刊	IT互联网周刊
	教育周刊	京津冀周刊
■周二	时代汽车周刊	产经周刊
	健康周刊	文化创意产业周刊
	首都文化消费周刊	
■周三	商业周刊	餐饮周刊
	电商周刊	保险周刊
	时尚周刊	酒业周刊
■周四	高端旅游周刊	新北京楼市周刊
	家居产业周刊	首都演艺周刊
■周五	典藏周刊	潘家园周刊
	消费周刊	家电数码周刊
	基金周刊	中国艺术周刊
	燕京书画周刊	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汇佳律师事务所
邱宝昌 律师 电话：010-64097966

责编 林海英 美编 韩玮 责校 池红云

总编辑：李海 值班总编辑助理：李铎 社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21号北京商报大厦 邮编：100013 国内刊号：CN11-0104 邮发代号：1-110 国外发行代号：D4003 广告许可证号：京朝工商广字第0204号 印刷：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本市零售：2.00元 港澳零售：5.00港元 优惠订阅价：180元/年 北京商报：www.bbtnews.com.cn 北京商网：www.bjbusiness.com.cn 总机：(010)64101978 新闻热线：(010)84276691 广告热线：(010)84277809 发行热线：(010)84277808